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權高度集中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調查，以確立若干股東及／或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之身份。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包括有關調查所接獲之回應及本公司提交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董事會相信，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謹此提述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自該公佈刊發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進行調查(「**調查**」)，以確立若干股東及／或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之身份。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有關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書(「**通知書**」)，該等人士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至少50,000股股份之股東；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股量報告持有至少400,000股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託管人持有股份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被要求指明彼等代為持有至少50,000股股份之人士)，下文所述Texan及Vision2000除外。於本公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約15份已寄出涉及80,225,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4%)之通知書中，共接獲約9份涉及60,751,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5%)之回覆。

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及Vision2000 Venture Limited(「**Vision2000**」)(即本公司提交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進行查詢。該等董事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具報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該等主要股東已確認，除本公司提交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所披露者及下述者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具報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包括有關調查所接獲之回應及本公司提交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以下事項：

- (1) 12名股東似乎於63,85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8.97%)中擁有權益(該12名股東未必是該公佈所述之相同12名股東)；
- (2) 此12名股東之中：
 - (i) 36,024,000股股份(「**無法確定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70%)之最終實益擁有權未能於調查中確定。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發行四張股票，該代名人公司聲稱其並無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該36,024,000股無法確定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70%)並無買賣超過10年。本公司已假設該四張股票屬於四名不同股東；及

- (ii) 一名股東似乎持有(以個人名義及透過一間經紀行持有)合共18,80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9%)，惟未曾提交任何權益披露表格。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其中以該股東個人名義登記之8,806,000股股份(「不活躍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62%)並無買賣超過10年。本公司並無有關其餘10,000,000股股份之買賣狀況之經獨立核實資料。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12名股東之持股量連同下述Texan及Vision2000所持有合共251,653,1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76%)佔已發行股份約93.73%。因此，僅約6.27%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假設該12名股東互相並無關聯／關連。倘該四張股票事實上由單一人士控制，此10.7%股權將不符合公眾持股量之條件。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包括有關調查所接獲之回應及本公司提交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Texan (附註1)	145,610,000	43.26%
Vision2000 (附註2)	106,043,142	31.50%
12名股東(附註3)	63,858,000	18.97%
其他股東	21,076,000	6.27%
總計：	<u>336,587,142</u>	<u>100%</u>

附註：

- (1) 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Texan之控制公司而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exan持有之股份亦受限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法律程序。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Vision2000 之控制公司而被視為於 Vision2000 持有之 106,043,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i) 該 12 名股東未必是該公佈所述之相同 12 名股東。本公司已假設該 12 名股東互相並無關聯／關連。
- (ii) 此 12 名股東之中：
- (a) 36,024,000 股無法確定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 10.70%) 之最終實益擁有權未能於調查中確定。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發行四張股票，該代名人公司聲稱其並無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該 36,024,000 股無法確定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 10.70%) 並無買賣超過 10 年。本公司已假設該四張股票屬於四名不同股東。倘該四張股票事實上由單一人士控制，此 10.7% 股權將不符合公眾持股量之條件。
- (b) 一名股東似乎持有 (以個人名義及透過一間經紀行持有) 合共 18,806,000 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 5.59%)，惟未曾提交任何權益披露表格。根據本公司所得記錄，8,806,000 股不活躍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 2.62%) 並無買賣超過 10 年。本公司並無有關其餘 10,000,000 股股份之買賣狀況之經獨立核實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 (包括有關調查所接獲之回應及本公司提交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 及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Texan 及 Vision2000 (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有合共 251,653,142 股股份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76%)。

董事會相信，根據所得資料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不少於 25%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現時將上述 36,024,000 股無法確定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 10.70%) 視為「公眾持股量」。然而，倘有關該 36,024,000 股無法確定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 10.70%) 之 4 張股票事實上由單一人士控制，有關股權將不符合上市規則所指「公眾持股量」之條件。此外，由於本公司所得資料指出，36,024,000 股無法確定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約 10.70%) 及

8,806,000 股不活躍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62%)並無買賣超過 10 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股份未必可於任何時間即時進行買賣。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葉稚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